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廣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陳映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代 理 人 林煥洲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吳廣南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3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3 二、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  
05 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113年8月6日  
06 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  
07 結，相對人受償共計新臺幣（下同）6,704元後，本院於114  
08 年5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09 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0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  
11 其現為臺灣電力公司核三廠承包商之短期工作及從事農耕類  
12 雜項工作，每月所得約為15,000元等節，有晟延電氣工程有  
13 限公司薪資單附卷為證，堪信為真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  
14 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  
15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  
16 元、18,618元認列。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  
17 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19 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  
20 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  
21 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22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23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24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張彩霞